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1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3) 字第 0003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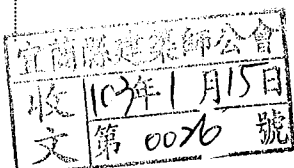
主旨：貴會函請釋示有關建築物一般廁所設置無障礙小便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公寓應否設置無障礙電梯之疑慮，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 貴公會 102 年 12 月 9 日 102 宜縣建師字第 0283 號函、102 年 12 月 9 日 102 宜縣建師字第 0284 號函辦理。

二、建築法令之釋示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為之，非為本會權責，合先敘明，本會僅就法令規定說明如後，敬請參考：

(一) 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五章 506.1」明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又依該規範條文及圖例所載，並無無障礙廁所設置小便器之規定，(規範於修訂過程之檢討，並不贊同將小便器設於無障礙廁所，故修正 506.1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之設置規定)。

(二) 所詢每層一戶之三層非供公眾使用之公寓是否應設置無障礙電梯乙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



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是依 貴會來函附圖所示，該供住宅使用三層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既依前述規定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應得免設置無障礙電梯通達，至於樓梯部分，仍應依照本編第167條之2『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之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許俊美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機關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03 號 7F-3
電話：03-9315126~8 傳真：03-9315129

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02 宜縣建師字第 028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是否皆需設置無障礙小便器之疑慮，惠請 貴會釋示，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7-3 條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三層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本案建築為一幢三棟，地上五層建築物，已依規定於一層及三層各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如附圖）。
- 二. 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五章廁所盥洗室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另 506.1 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

理事長	財務	總務	會務	主任	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2 年 12 月 16 日
第	3923 號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機關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03 號 7F-3

電話：03-9315126~8 傳真：03-9315129

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02 宜縣建師字第 0283 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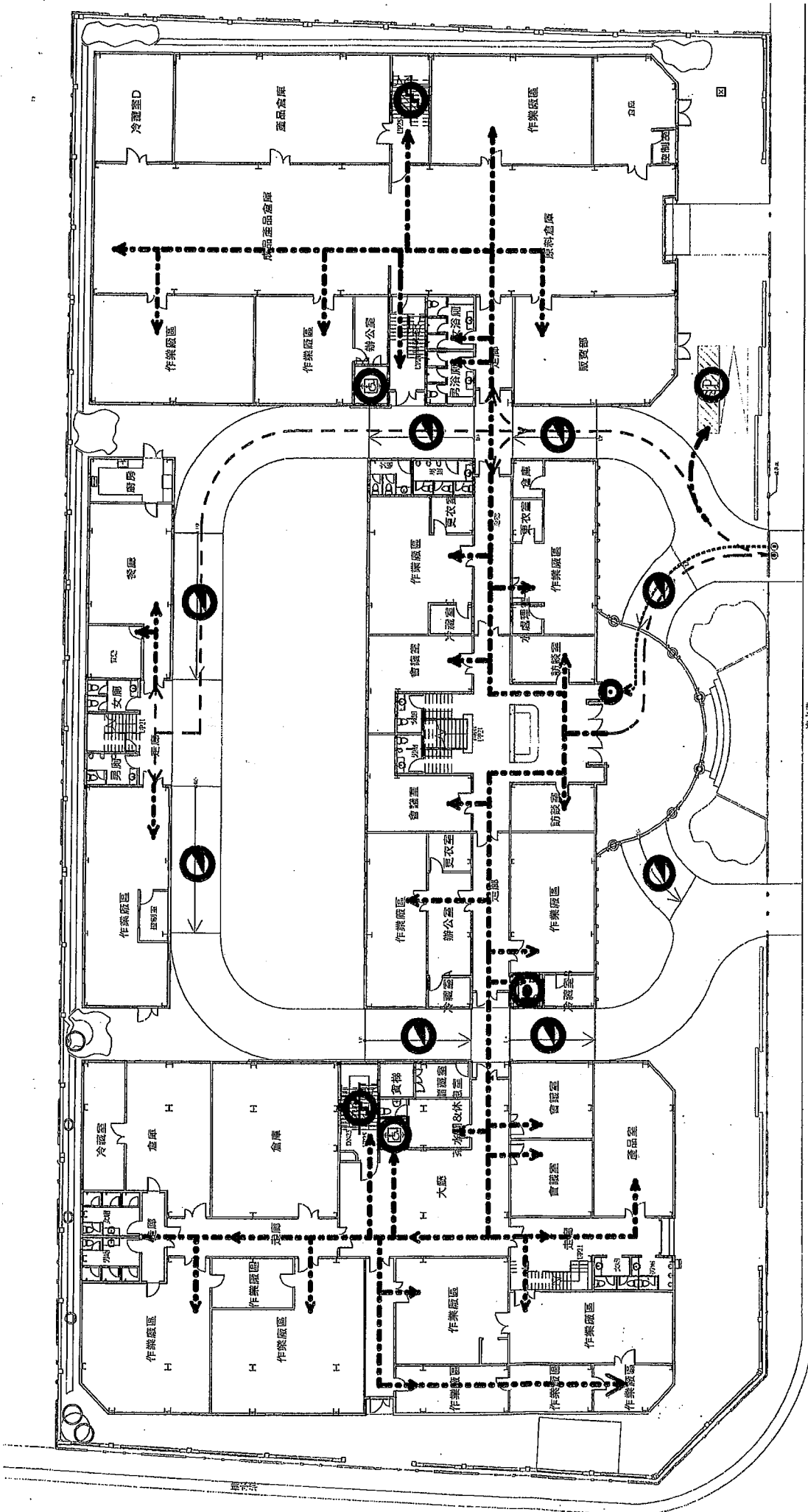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是否皆需設置無障礙小便器之疑慮，惠請 貴會釋示，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7-3 條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三層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本案建築為一幢三棟，地上五層建築物，已依規定於一層及三層各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如附圖）。
- 二. 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五章廁所盥洗室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另 506.1 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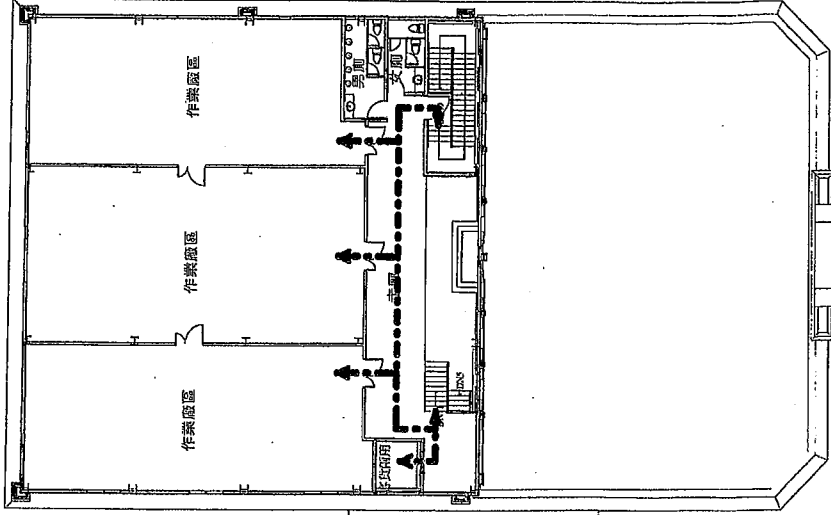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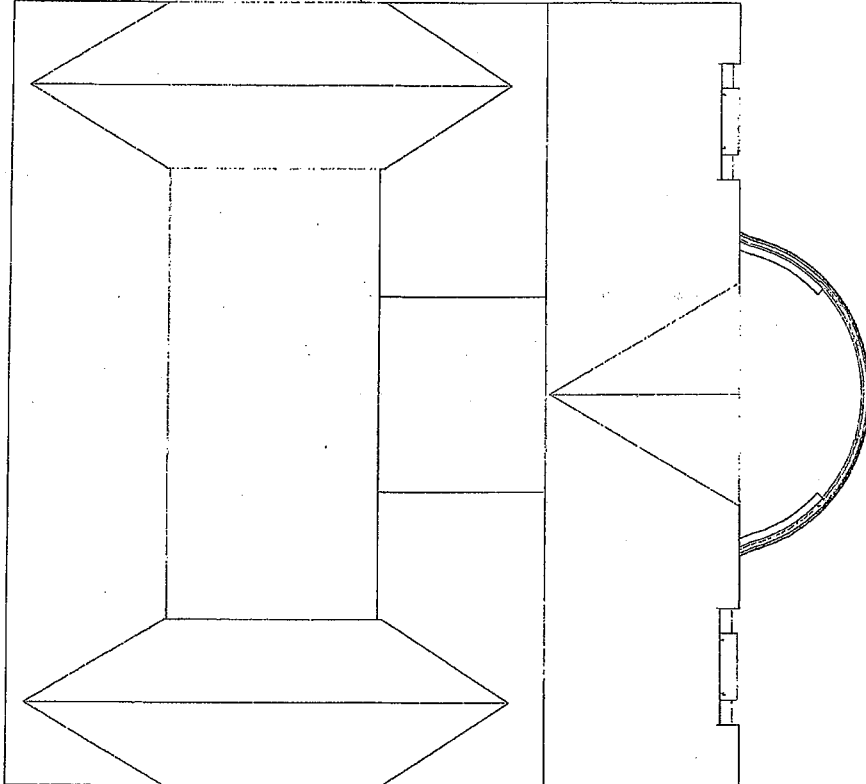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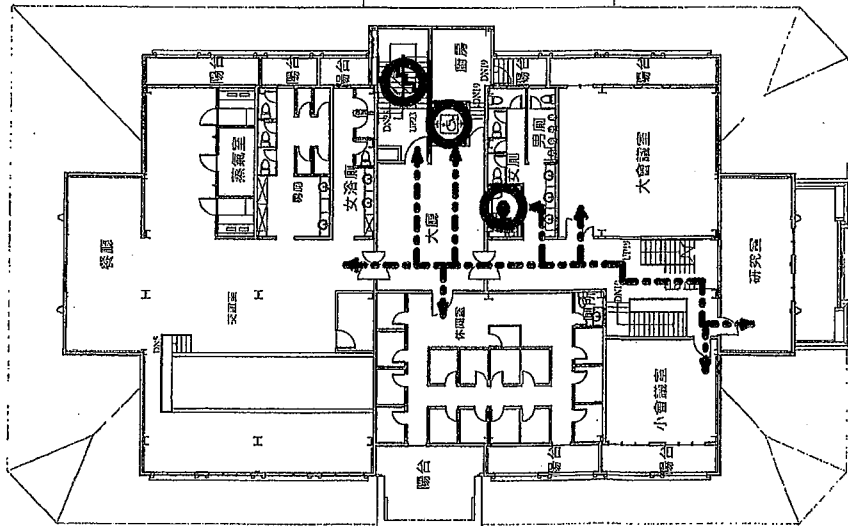
圖例	室外通路	廁所
	→	服務鈴
	→	專用停車位
	→	斜坡道
	→	無障礙客房
	→	浴室

無障礙設施地圖-壹層

1 1:250

無障礙圖例

2



無障礙設施地圖-參層

1

1:250

圖例	室外通路	廁所
	定向行動路線	服務鈴
	無障礙路線 (室內供輪椅通行)	專用停車位
	樓梯	斜坡道
	升降設備	無障礙客房
	浴室	

無障礙圖例

2

法規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機關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03 號 7F-3
電話：03-9315126~8 傳真：03-9315129

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02 宜縣建師字第 028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非供公眾使用之公寓是否應設置無障礙電梯之疑慮，惠請
貴會釋示，請 查照。

說明：每層一戶之三層樓公寓(如附圖)是否須設置無障礙電梯？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黃建興

理事長	財務管理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組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2 年 12 月 16 日
文第	392 / 號

法規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機關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03 號 7F-3
電話：03-9315126~8 傳真：03-9315129

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02 宜縣建師字第 028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非供公眾使用之公寓是否應設置無障礙電梯之疑慮，惠請
貴會釋示，請 查照。

說明：每層一戶之三層樓公寓(如附圖)是否須設置無障礙電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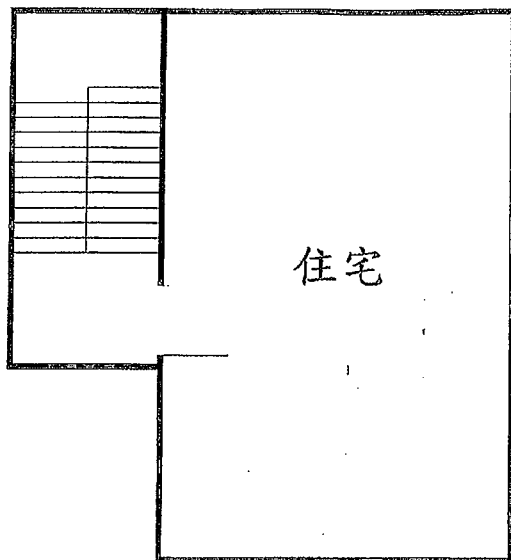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黃建興

案由：非供公眾使用之公寓是否應設置無障礙電梯？

說明：每層一戶之三層樓公寓(如附圖)是否須設置無障礙電梯？



(1~3層共3戶)

